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羅婉菱

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俐安服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怡婷